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金鳳（原名：涂敏慧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李金鳳（原名：涂敏慧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權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仁湖建設公司合併，請提出債權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之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